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52號

聲 請 人 于洪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雖無類似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或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當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，最高法院著有73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可參；然為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，以符非訟程序經濟之原則，並免同一事件數種裁定及裁定牴觸之弊，倘同一非訟事件業經當事人提出聲請，於事件繫屬中更行聲請，除非當事人無法自前一聲請事件中獲得救濟，或其裁定內容不能在該事件中獲得實現，須賴後一事件另予審理救濟，否則，前後二事件既事屬同一，當事人儘可於前一事件中提出各種聲請救濟，自無於後一事件重行進行之必要，應認於此情形並無再予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于洪泰係被繼承人于劉美雲(下稱被繼承人)之子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9日死亡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已於113年8月30日具狀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499號拋棄繼承事件受理在案，經命補正，聲請人未補正，亦尚未終結；惟聲請人嗣又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為重覆聲請亦逾三個月，本件聲請實無重覆為准予或裁定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若聲請人於前案113年度司繼字第3499號拋棄繼承事件中有應補正事項未補正，應於前案程序中進行補正或陳述，而非重覆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
02 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